

的標準是 0.05 ppm，也比台灣的 0.2 ppm 還來得低。

二、在含藥物添加物使用規範中，對於泰黴素在豬、雞及蛋雞的用途用法上，都允許泰黴素作為促進生長及改進飼料利用效率之用，而不僅是當作治療藥物。

（五十一）本院李委員桐豪，台灣少子化日益嚴重，經濟因素是最大的影響因素，其中高達四成的民眾不知道政府有托育津貼補助，女性於職場上請育嬰假有公司和同事的壓力，男性請育嬰假更要面對更多的心理壓力，內政部此項政策的推廣自稱已經三年，顯然成效不足，對此甚感憂心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台灣社會少子化危機蔓延，本席與《今周刊》和世新大學的合作民調發現，民眾不想生的主要原因，近四成七係因「經濟能力不足」，甚至有三成民眾「所得不足養家」。這份調查顯示，台灣年輕人不是不想生，而是需要「催生」。本席與《今周刊》公布的「國人生養大調查」，此份問卷調查以電話訪問方式進行，調查對象為 20 至 45 歲之個人，調查期間為 2011 年 12 月 22 日至 28 日，調查區域為全國 22 縣市，樣本數共 1,068 份，在 95% 的信心水準下，抽樣誤差不超過正負 3%。

從調查中可以發現，46.57% 的民眾表示「經濟能力不足」是國人生育意願低落的最主要原因，接下來的擔憂才是「怕影響生活品質」及「對於台灣環境沒有信心，不想孩子將來受苦」，分別佔 12.97% 及 11.14%。真正「不想結婚」以及「不喜歡小孩」的比例，兩項合計僅約 8%。

然而，政府近年來提出的多項生育津貼、補助是否就是民眾想要的？答案卻不盡然。按照不同年齡層交叉分析後，發現已生子的五、六年級最需要的是「所得稅減免補助」，政策需求度高達 90.32%；而處於適孕年齡的七、八年級生則最需要「提高每月學齡前養育及托育補助」及「建立社區臨時托育制度」，政策需求度分別為 94.64% 及 94.44%，顯見各年齡層皆有不同需要。

性平法十年 近兩成不知育嬰假 四成不知有托育津貼

在性別工作平等法實施屆滿十周年的同時，這份調查卻顯示了令人失望的結果，在政府推行友善育兒措施方面，約有接近兩成的民眾不曉得生育津貼及育嬰假是什麼，甚至高達四成的民眾不清楚托育津貼補助，顯見政府應更加強福利政策宣導。尤其發現指出，大多數台灣人仍認為「照顧小孩是女人的事」，不僅在職場中請育嬰假者需面對來自公司與同事的壓力，甚至男性請育嬰假時還得面臨多一層的心理壓力。

馬英九總統日前（3/9）公開表揚台灣性別平等程度居全球第四名，從九十八年起，政府推

動雙親都可以請育嬰假，在亞洲太平洋的卅四個國家中，只有台灣提供這種福利。為什麼三年過去了，卻還有四成民眾不知有托育津貼的政策？性別平等高居第四，但多數的民眾對於請育嬰假仍有高度的職場壓力，性平法的推廣績效令人憂心。生育率逐年降低，催生政策嚴重脫鉤，既然馬英九總統都公開表示『少子化是國安問題』，部會首長應針對此案，提出檢討、進一步擬定如何落實此項政策的美意，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（五十二）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針就近日有兩名台灣留學女學生在日本遇害，全案雖抓到兇手，但也造成三個家庭的破碎。我國雖訂有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使遺屬依本法可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，但因此案犯罪地在外國，不符合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犯罪行為之定義，使被害者遺屬無法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，更使得我國人若在國外遇害，遺屬權益將無法獲得保障。本席特要求法務部應對犯罪被害人保護法進行通盤檢討，並在三個月內提出修正方案，使犯罪被害人遺屬權益獲得保障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日發生兩名至日本留學的台灣女學生不幸遇害，日本警方雖快速緝捕到兇嫌，兇嫌也已伏法，但也造成三個家庭的破碎。為保護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之遺屬，我國訂有犯罪被害人保護法，使遺屬可依本法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。
- 二、然而，此案犯罪地在外國，不符合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三條第一款犯罪行為之定義「犯罪行為：指在中華民國領域內，或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，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生命、身體，依中華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及刑法第十八條第一項、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不罰之行為」。被害者遺屬無法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，更使得我國人若在國外遇害，遺屬權益將無法獲得保障。
- 三、為健全犯罪被害人遺屬權益，法務部應對犯罪被害人保護法進行通盤檢討，將國人在外國遭受犯罪行為、性侵害犯罪行為等情事納入，並在三個月內提出修正方案。

（五十三）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鑑於馬總統在中選會舉辦最後一場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中，宣布明年開始將要求行政院每年公布「國民幸福指數」（Gross National Happiness, GNH），包括健康、環境、教育、居住、文化、就業、休假、自殺率、貧困率、平均壽命、育嬰環境等。讓台灣不僅有「國民生產毛額」、「國內生產毛額」等硬指標外，也要加強「國民幸福指數